

◎书人书事

我开旧书店的日子



本文作者在自己的旧书店中。(图片由本人提供)

□陈洪涛

刚上班那阵子，空闲时间大把大把的，常常觉得无聊，想来想去，决定开一个旧书店。

街坊中有老两口，听了我的想法后很热情，“哗啦啦”三两下便把一间临街的、堆放花生瓜子的空房间清理干净了。当天下午，当几袋旧书一码在墙角，便吸引不少学生前来淘书，很快，20多块钱到手了！20块钱现在虽然微不足道，对于当时工资只有100多元的我来说，相当可观了。

星期天我就去废品收购站淘书。周边、县城，甚至漯河的废品收购站都少不了我的足迹。我在大山般的故纸堆中寻觅，在成袋的旧书中挑拣，找些能用的，比如学生的复习资料、文学书籍，或者一

些工具书，论斤买回，到了店里就待价而沽了。当落日的余晖撒在马路上，或者皓月当空的夜里，我驮着半袋书凯旋。这对一些人来说，也许是最不起眼的买卖，然而对于我来说却挺有意思的：每次回来，我就慢慢整理这些书，订一下，或者粘个皮，更有趣的是发现好书时，自己先睹为快。

我生活的这个小镇虽然不甚繁华，但也古朴隽秀。当小人书、泛黄的名著，甚至稍微破损的名人字画，一册册、一本本展现在我的小店时，吸引不少大人孩子光顾。这小小的旧书店成了人们的休闲场所。一个个子高高的男人，脸上有块胎记，他把店里几幅字画买去了。后来我才知道，他是个书法家。“文革”时期泛黄的全年合订本《赤脚医生》，被一个老中医淘走了。后来我们成了忘年交，我经常去他那儿，问些关于身体和养生的知识。还有一对卖豆腐脑的夫妻，轮流出摊卖“老鳖靠河沿”馍的兄弟俩，一位腿脚不太灵便的退休老工人，他们都经常来我的小店淘书，时间长了，我们也熟了。由于旧书店临街，又处在十字路口，所以书店门口是卖小吃的热闹地方。每月逢三的干会上，做生意的早起来占了摊，天黑时就点着火，炉里“噼噼啪啪”，冒起高高的火头，给这条小街增添几分田园风情。日头一竿子高时，小街上便人山人海了。老人牵着小孩来吃一盘爽口的凉粉，或者喝碗豆腐脑，孩子就在这书店里翻些画书看，走时依依不舍，哭叫着要买几本。

如今，我开旧书店的往事已过去将近20年光景。我从一个刚涉世的青年进入中年，早已适应了朝九晚五的平静生活。可是每每看到市井中躲在绿荫下的旧书摊，我会禁不住停下来端详一阵，闻着这些泛黄书本散发的书香，陶醉之中，我竟又生出了把留下的几包旧书摆出来卖的欲望！



◎灯下品读

好大一棵树

——读李渔《梧桐》有感

□孙幸福

李渔，字笠翁，明朝末年生于浙江兰溪一豪门巨商之家，从小极富才华。他既没有经商继承家业，也未能中举入仕，而是风流不羁。后来，家道败落，他先后移居杭州、南京等地，靠卖文度日，后来组织了一个家庭戏班，自编自导自演，走遍半个中国，剑走偏锋的他成为清代著名的戏曲理论家和剧作家。

李渔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，见多识广，颇具真知灼见，著有《闲情偶寄》一书，书中除了饮食、营造、园林等方面的内容外，还有辞典和演习两部分，是他毕生戏曲艺术经验的总结；后人将这两部分另辑成《李笠翁曲话》一书，在中国戏曲史上有重要地位。李渔也写小说，如《回文锦》《十二楼》等，多写才子佳人，价值不大。但他曾写过仅有280字的《梧桐》一文，语言浅显流畅，风格清新活泼，值得一读。

有一棵高大的梧桐树，站在原野，世人看惯了，不觉得有什么特别的地方。李渔认为，一棵大树就是一部编年史，都有长处，无非是不被人察觉罢了，且听他说说理由。

李渔在童年的时候种下了这棵梧桐树，他小的时候树也小，树大的时候他亦大，看到树就像看到自己，他认为这就是《易经》里说的“观我生进退”，也就是说观察生活总要从各种变化着眼。

李渔稍大后在梧桐树上刻诗纪年，每过一年，就刻诗一首。可惜这些诗毁于兵火之灾，未能做到有始有终。不过，即使过了几十年，他仍然清楚地记得15岁那年刻在树皮上的诗：“小时种梧桐，树叶小于艾。簪头刻小诗，字瘦皮不坏。刹那三五年，桐大字亦大。桐字已如许，人大复何怪。还将感叹词，刻向前诗外。新字日相催，旧字不相待。顾此新旧痕，而为忽悠哉。”李渔看到梧桐树上自己小时候刻的字已经很大了，悟出人也长大变老又有什么奇怪呢？而看到树皮上历年的新刻旧痕，则警示自己：怎么能整日游荡、虚度光阴呢？

这首几十年前的诗李渔仍然记得，正是因为又见到了这棵梧桐；而见到树上的陈年旧痕，又使他联想到人生易老、需要警戒的道理。无疑，他受益于这棵梧桐树，所以得出一棵树就是一部编年史的说法。

《梧桐》这篇短文，通过梧桐树“有节可纪”这种世人熟视无睹的现象，提升到它存在的“编年史”的意义，进而引申出以树为师的道理，提醒人们应该珍惜时光，不虚度年华。全文构思巧妙，不愧是短小精干的好文章。

实际上，我们确实应该以树为师，因为树在许多方面都值得人们学习。

树扎根大地，拥抱母亲。不仅新栽的小树急于生根，就是高耸入云的参天大树，也要把自己的根基融入大地母亲的怀抱，绕过障碍，不屈不挠，义无反顾地向最下层扎下身去，汲取养分，求存图强。

树顺天应时，紧随四季。无论是幼苗青枝，或是老树著花，都与时偕行，不留遗憾。春吐绿，夏成荫，秋结实，冬落叶，从不回忆逝去的季节，只向往充满希望的明天。

树需求甚少，奉献很多。它只要一块立足之地，无论是山区，还是平原，即使是一棵在悬崖峭壁上艰难扎根的孤松，也不计较地点，不讲究条件，笑迎风霜雪雨，快快乐乐生长。而且，只要人类需要，树就毫无保留地献出身躯：或铺成轨木，或用作栋梁，或雕为家具，或打成木浆，即使扔进炉膛粉身碎骨，也能发出热和光。弄通了这些，或许就是我们读《梧桐》的收获。

写到这里，不禁有了奇想：若有下辈子，我能成为一棵为人遮荫的大树吗？

◎读书札记

爱情何处安放

□布衣女子

合上这本《我们的爱情无处安放》，心里感触很深。

本书讲述了三个“80后”女性杜敏、陶燕、蒋薇的爱情故事，提出了一个非常现实而又值得深思的问题：结婚到底是为了爱情，还是仅仅因为到了结婚的年龄而凑合？三位女性是我国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后的第一批独生子女，三个要好的闺蜜，三种爱情婚姻，三种人生。作者把关注的目光投向“80后”白领女性的成长经历、生活状态、情感世界，以及她们在理想和现实中的心路历程。

杜敏，一个有小资情调的浪漫女子，为了完美的爱情，一直在寻寻觅觅，一不小心蹉跎到了30岁。方诚实，一个从农村走出来的凤凰剩男，他们在现实里相遇，最终为婚而婚，凑合到了一起。他们之间本来就没有多少爱情基础，加上城乡文化冲突、价值观冲突，还有面包、房子等问题，婚后争吵不断。偏偏这时候杜敏怀孕了。缺乏安全感的杜敏想打掉孩子，先当房奴，在这个城市扎下根再开花结果；而重视传宗接代的方诚实则坚持要保全孩子，两人的博弈再度拉开序幕。孩子意外流产，方诚实失业，靠打麻将麻醉自己，又意外出轨，被杜敏发现，矛盾再度爆发……最终两人心平气和地离婚了。

陶燕，一个敢爱敢恨、乐观自信的女孩子。毕业后，她大学时的男友选择了董事长的女儿，抛弃了已经怀孕的陶燕。陶燕一度不愿意再相信爱情，只想做一个自己挣面包吃的女强人，30岁了依然孑然一身。还好，兜兜转转，她遇到了顾朝阳，一个阳光担当的IT男，最终为她抚平了所有伤痕。

蒋薇本来应该是三人中最幸福的一个，她在合适的年龄走进婚姻，女儿乖巧，公婆体贴，老公有能力，相夫教子，岁月静好，现世安稳。可平静生活背后却潜藏着巨大危机，蒋薇老公事业有成却心



胸狭隘，一直想要个儿子来子承父业，对女儿小豆不甚上心。蒋薇侍奉公婆、教养女儿，最后却发现老公背着她在别处包二奶，已经生下了一个3岁的私生儿子。她万念俱灰甚至想选择投海轻生，最终经过一番挣扎，选择了勇敢面对——面对老公的挽留和道歉，她执意选择了离婚。

小说反映了“80后”大龄剩男剩女所面对的生活压力和内心世界，揭示了当今剩男剩女“为婚而婚”的婚姻中所潜藏的一系列危机，也重新诠释了“门当户对”这个话题背后蕴藏的不仅仅是经济问题，更是不同的成长背景、家庭背景所带来的现实分歧。这些分歧绝不仅仅包括生活习惯、交际圈、消费观、生活观的差异，更有对家庭责任的理解、对理想婚姻的理解，甚至是人生追求的巨大差异。

婚姻的本质是两个不同的人，要在一起过同一种生活。两个人不同的习惯、性格、观念，都会成为日后烦恼的来源，而“同一种生活”，会在这些“不同”的冲突中逐渐变形，最后，谁都不会拥有自己的理想婚姻，却都变成了怨男怨女。因此，在结婚前，我们至少应该了解以下几个问题：先问问对方，你理想的婚姻是什么样子？我们和理想婚姻有多大的差距？差距到了什么程度？是可以调整，还是相差太远、不能兼容？

只有尊重婚姻，尊重自己的内心，才能收获真正的幸福。愿身边的每个人都找到一个稳妥的平衡点来安放我们的爱情。